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9樓29A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該筆金額為須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予的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有關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彼等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一股普通股的有關股東獲發一股新普通股(「紅股」)，以及就前述目的而言及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之規定，於記錄日期持有可兌換優先股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被視作持有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猶如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可予以行使，並已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基準為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名下的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於記錄日期適用之兌換率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以及授權和指示董事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分配有關金額以按面值全數繳足紅股，並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有關持有人(「紅股發行」)；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的紅股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以及在各方面與發行有關紅股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但不會享有本公司宣派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對實施及／或推行或在其他方面涉及紅股發行彼等認為屬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步驟、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在不局限前述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以董事認為適合或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分派紅股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情況下，不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因董事認為將彼等剔出紅股發行屬於必須或權宜(「除外股東」)，以及安排將在其他情況下本應發行予除外股東的該等紅股在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以及依照將由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予除外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